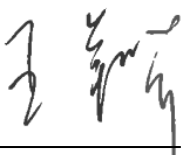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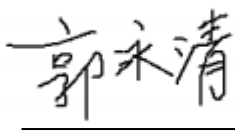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次董事会提名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陆颖莹女士、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从刘韬先生、陆颖莹女士、许志明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看，能够胜任所提名岗位的职责要求。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2021年10月22日